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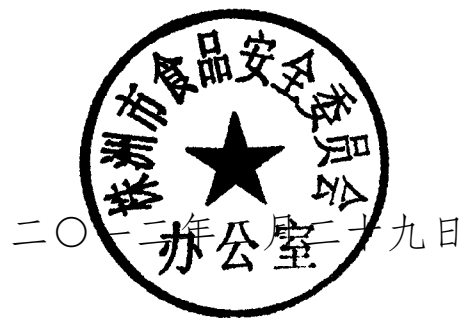
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食安办发〔2012〕4号

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申报与发放工作，依据《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株洲市及所属县市区食安办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受理、交办、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第三条 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具体负责受理、审核市本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申报,发放市本级食品安全举报的奖励。县(市)食安办负责受理、审核县(市)本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申报,发放县(市)本级食品安全举报的奖励。

第四条 市食安办综合协调全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工作。市食安办和各职能部门对外公布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电话。各县(市)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应该制定有奖举报专门处理程序和制度,明确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并报市食安办备案。区一级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工作直接由市食安办统一协调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食安办在接到举报线索或申报奖励申请时均应在受理、审核后向市食安办备案,各县(市)食安办可制订具体

的举报受理及奖励申报受理程序。

第六条 市食安办及各职能部门必须派专人负责衔接处理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电话,接到举报或者接到交办函后要积极受理,及时记录在案,形成专门案宗,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填写好《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登记表》(见附表 1),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内容要及时予以说明。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实名举报,举报时,要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应提供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或者违法人员的姓名、身份、违法事实等基本信息。

《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登记表》采用二联式连续编号登记本,由市食安办统一定制,领用单位必须由专人保管,不能缺页码,如有损坏要如实报损。

第七条 按照《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株食安委发[2011]4号)精神,各职能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电话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安办申报备案。各职能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及时接到投诉和及时调查处理。各职能部门受理的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组织好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报市食安办,由市食安办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填写《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线索交办表》(见附件 2)。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在 2 个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受理的或者市食安办转交的食品安全举报线索要积极组织进行调查处理。如有需要立即去现场的举报线索,原则上城区 1 小时、农村 2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调查处理;一般举报线索在 2 周内办结;复杂举报线索查处时间根据检验检测的时间要求适当延长。

第九条 因泄密导致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的,市食安办及有关职能部门对泄密者给予行政处分,重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分段监管的原则,对于举报案件的承办单位未能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或者某种原因导致举报失效,或者未完成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调查核实,在对县(市)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中分别进行扣分。

第十条 食品安全举报的奖励由案件承办单位负责申报。举报内容属实的,案件承办单位应当自作出处罚决定或移送司法机关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安办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应填写《株洲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结案审批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提出申报奖励的具体金额,并提交株洲市食安办,包括举报受理单位的交办通知以及案件处罚决定、案件移送、涉案货值说明(加盖案件承办单位公章)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金额应依据举报所属类别、涉案货值金额确定。举报所属类别、奖励金额与涉案货值的适用比例由案件承办单位依据《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涉

案货值金额按照涉案货品售价计算，没有售价的按照市场上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每起举报案件的申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违法行为较轻且无涉案货物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案件承办单位可视情况申报 500-2000 元的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市食安办收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根据《株洲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见附件 4)，通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市食安办领取奖金，并填写《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领取单》(见附件 5)。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申报表、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奖励领取单等有关材料原件由市食安办存档，复印件交相应的职能部门存档。以上材料按“机密”等级保存。

第十七条 对查实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要加大对查处结果的运用力度。一是通过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在全市进行通报；二是通过新闻媒体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曝光；三是加强企业诚信体系机制建设，对涉案个人

或者企业建立行业禁入的“黑名单”制度。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株洲市食安办负责解释。

附件:1.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登记表

2.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线索交办表

3.株洲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结案审批表

4.株洲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5.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领取单

主题词:食品安全 有奖举报 细则

报:省食安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29日印发

(共印150份)

附件 1

注意保密

编号:NO.*****

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登记表

举报人		举报方式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实名)			
举报人 单位/地址					
记录人		登记时间			
受理 单位/地址					
举报内容					
领导批示					
处理情况					
办理结果	经办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线索交办表

线索来源		交办时间	
举报人		举报方式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实名)	
举报人 单位/地址			
受理人及 承办单位			
交办人 及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举报内容			
领导批示			
处理情况			
办理结果	经办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株州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结案审批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案件单位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案件名称		举报人		电 话	
案件处理情况 (可另附页)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举报领登 记表编号			
案件承办单位 申报意见		案值金额		报奖金额	
审批意见					
备 注		填表人			

注意保密

编号:NO.*****

株洲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_____:

按照《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你的举报查证属实,经审核批准,决定对你实行奖励,奖励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请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株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277 号慈善大厦 8 层);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人:_____ 通知方式:_____

通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株洲市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领取单

基本情况

有奖举报奖励登记表编号：_____

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编号：_____

有奖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编号：_____

附：身份证明材料_____页，委托书_____页，其它：_____。

举报奖金签收单

今领取举报奖金_____元（大写_____），
特此。

领取人(签名、章或手印)：

经办人：

年 月 日